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投資管理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內容有關投資管理協議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確保投資經理持續向本公司提供現時根據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屆滿）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按照本公告所披露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投資經理更新投資管理協議兩年，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四開始。

投資經理，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按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每年支付予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最高總費用將維持不得超過4,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指定百分比率之25%（溢利比率除外）。因此，更新之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耀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及陳耀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鄭鋼先生及黎梅珍女士。

* 僅供識別